

凤庆公路分局 2026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DZXZB-2026-021

招 标 人：凤庆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禹滇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9
第 二 卷	1309
第六章 图纸	131
第 三 卷	132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33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33
第 四 卷	13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6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凤庆公路分局 2026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项目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凤庆公路分局 2026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临沧公路局以临路养〔2026〕21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省财政性资金，招标人为凤庆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禹滇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以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凤庆县境内。

2.2 建设规模：涉及国道 G357 东山至泸水二级公路 K3349+683（洛党镇）-K3415+700（勐佑镇），总养护里程 66.017 公里。

包含路面养护（路面保洁、路面病害处置（裂缝修补、坑槽填补、网裂处治等））、路基养护（路肩边坡高草修剪、排水沟疏通、路基构造物维修等）、桥涵养护（桥面保洁、桥面铺装维修、附属设施修复、涵洞清淤疏通及维修等）、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标线施划、标志护栏清理及维修更换等）、绿化养护（行道树修剪、补植及刷白等）、养护房屋运维（养护房屋维修维护等）、桥梁预防性养护（伸缩缝更换维修、桥头跳车处治等）等。

2.3 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及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财务不作要求）。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近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者因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2)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3) 投标人在“云南省 2024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D 级，如果被评为 D 级的企业，不能参与投标。投标人在“云南省 2024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未查询到信用等级，则按 B 级对待。

(4) 投标人近年内未曾因工期不能实现履约工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被交通主管部门通报。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8) 近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所附在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注：近年指 2020 年至今。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双信封形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智能远程解密、开标：针对网

上智能开标的项目，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因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招标人将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和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6.3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和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4 投标文件解锁不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解密时间会在第一个信封评审完成后发出通知，请按通知的规定时间及时上线进行第二信封签到并等待解密，如未按照规定参加第二个信封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7. 其他要求

7.1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和《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7.2 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录项目工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

8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凤庆公路分局

地 址：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凤山社区扎路营 56 号

联 系 人：黄秋云

电 话：0883-429306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禹滇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科普路与王筇路交叉口绿地云都会广场 A 地块 1 栋 A 区 25 层 2503 号

联 系 人：方立坤

电 话：18314192029

监督机构：临沧公路局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路 1 号

电 话：0883-21286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凤庆公路分局 地 址：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凤山社区扎路营 56 号 联 系 人：黄秋云 电 话：0883-42930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禹滇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科普路与王筇路交叉口绿地云都会广场 A 地块 1 栋 A 区 25 层 2503 号 联 系 人：方立坤 电 话：1831419202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凤庆公路分局 2026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凤庆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财政性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所有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 / 1—2017）及《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5220-2020》的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须知正文一致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所附在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为便于项目开展，本项目招标人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单位请携带本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 月 日上午9:00分在凤庆公路分局门口处集合。踏勘时请安全自负，费用自理。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1.1	分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遗书及通知（如有）； (2) 工程量固化清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澄清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上查看澄清内容，无需回复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修改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上查看修改内容，无需回复确认收到。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的补遗书、澄清函及通知（如有）。 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云南省相关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及国家相关税法要求计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或地方政府税率变动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方式： <u>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u> 下载。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和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 元，开标时若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因项目政策性变化、调整或其他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本招标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或不能实施的，后续事宜按相关政策执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带来的风险并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 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单。 ☒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电子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电子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电子保险单：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投标人在支付电子保险单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 在电子保险单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二、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凤庆公路分局 2026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项目 户名：凤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凤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分理处 保证金提交账号： 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 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因投标人未进行系统确认保证金导致无法开启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3、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4、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 （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3）电子交易平台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因自身原因出现错打、误打的情形，需经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到临沧办理相关退取投标保证金的所有费用，均有投标单位承担）。 （二）采用电子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凤庆公路分局 2026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项目 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 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相应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电子保函信息录入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及电子保函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由于潜在投标人未在开标前进行保证金确认所造成的投标文件无效等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采用电子保证保险方式： 项目名称：凤庆公路分局 2026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项目 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 办理程序：投标人 CA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所投项目，点击投标保险保单，选择保险公司选项，填写投标项目信息、发票信息提交订单，从投保人公司基本户转出保费，再次进入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汇款凭证，该项目状态为“可出函”后返回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确认，订单状态为“已分配”即本次电子保函购买成功。 注：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5、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 2%，最高不能超过 80 万元。 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三、投标保证金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凤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四、其他要求 1.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和《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2. 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录项目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 注：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要求，自2023年5月1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为：伍仟元整（¥5000.00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及利息计算原则	按“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提出其它不合理条件或违背法律法规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4年），具体要求详见附录2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本项目业绩不作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注：（1）电子投标文件指采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2)中标后的施工企业在签订施工合同时,需提供(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并打上书脊及扫描的 PDF 版投标文件存储于 U 盘中一起递交,以便于招标人查阅资料,顺利开展此项工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2026年__月__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 <u>凤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u>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发出第二信封解密指令为准,投标人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提示。</u> 开标地点: <u>凤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5) 开标顺序: <u>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网上开标。</u>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5) 开标顺序: <u>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网上开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单数,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备)选人的人数为 <u>1-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告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确定中标人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发送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u> 缴纳签约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最高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 <u> </u> % 签约合同价。
8.5.1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临沧公路局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路 1 号 电 话：0883-212867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增加 10.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执行。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加盖造价人员执业资格章，如果本公司未有，必须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委托书或合同协议书。
增加 10.2	招标失败及开工延迟风险	招标期间，发包人不承担招标失败的风险；项目招投标完成后，由于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延迟开工或取消，投标人应充分予以考虑，发包人不承担相关风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增加 10.3	评标结果存在异议的处理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针对异议作出的答复不满意的,可向监督部门投诉。
增加 10.4	费用承担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 60 万元至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包干价: 17600.00 元/项目(标段)进行收取,由中标人进行支付。
增加 10.5	招标人的权利	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包括人员、业绩、信誉等),若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隐瞒真相未全面如实反映客观事实,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增加 10.6	复印件及扫描件规定	复印件及扫描件规定: 解释:本招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指原件或电子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
增加 10.7	拟投入的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总工)必须为以后施工中的实际人员,如果出现变更,业主有权终止合同,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要更换,首先要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必须跟原来提供的是在同等条件下或优于原来的条件。
增加 10.8	投标清单文件的编制	工程量清单,附在投标文件中,本项目投标阶段不需要提供单价分析资料,只需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单价分析资料。
增加 10.9	增加第(3)条	(3)除遵照第 10.2.1、10.2.2 外。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将对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单价超过发布的控制价相应单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25%~+10%的视为不平衡报价)作适当调整, 对此中标人不得拒绝。
增加 10.10	原文无	增加条款如下: 投标人如有恶意篡改或解密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 或者不提供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 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并将否决其投标。如果投标报价单价中有不平衡现象, 业主有权进行在总价不变情况下, 进行单价调整且投标单位不得拒绝; 如果拒绝, 将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增加 10.11	原文无	增加条款如下: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云政办发[2010]106 号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增加 10.12	原文无	承包人在承揽工程项目施工业务后, 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
增加 10.13	需要补充内容	1. 资格审查资料(以须知前附表和附录 1-7 要求为准)。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地方, 以须知前附表和附录为准。
增加 10.14	原文无	开标补救措施 因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增加 10.15	原文无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增加 10.16	需要补充内容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25〕26 号的要求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即先通过技术评分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参与报价文件评审，再依据评标基准价对评标价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因筑龙招标采购助手现有的工程建设模块化招标工具中无“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选项，故选择相接近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选项，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且与实际评审过程不冲突。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及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及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财务不作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本项目业绩不作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近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者因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提供承诺书） （2）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提供承诺书） （3）投标人在“云南省 2024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为 D 级，如果被评为 D 级的企业，不能参与投标。投标人在“云南省 2024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未查询到信用等级，则按 B 级对待。（能查询到企业提供查询结果，查询不到企业提供承诺书） （4）投标人近年内未曾因工期不能实现履约工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被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提供承诺书）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6）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8）近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所附在投标文件承诺为准。（提供承诺书） 注：近年指 2020 年至今。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	1	应同时具备：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 3、持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至少担任过 1 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具有 5 年及其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项目总工	1	应同时具备：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持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至少担任过 1 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4、具有 5 年及其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备注：1、施工经验以资历表中填写的经历为准。

2、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它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类似项目：1 项公路工程项目或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人 数	资 历 要 求	证 明 材 料
质检工程师	1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 年以上（含 3 年），参加或主办公路工程质检工作 2 年以上（含 2 年）。	a. 本表所列内容为资格审查最低要求，业主可根据施工需要进行调整，投标人应接受调整。
试验工程师	1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 年以上（含 3 年），参加或分管公路工程试验工作 2 年以上（含 2 年）。	b. 需要提供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相关证件的彩色复印件。
安全工程师	1	具有公路工程工作经验 3 年以上（含 3 年）；参加或主办类似工程的安全工作 2 年以上（含 2 年）。	c.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相关证件为：质检工程师、试验工程师需要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毕业证，安全工程师需要提供有效的身份证、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若有）、毕业证。

注： 施工经验以资历表中填写的经历为准。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装载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按需调整
挖掘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按需调整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JS500 型及以上	台	1	按需调整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满足施工要求	台	3	按需调整
砂浆搅拌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按需调整
沥青摊铺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按需调整
铣刨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按需调整
沥青洒布车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按需调整
压路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按需调整
扫地车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按需调整
稀浆封层车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按需调整
路面灌缝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按需调整
切割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按需调整
自卸汽车	8T 以上	辆	1	按需调整
洒水车	满足施工要求	辆	2	按需调整
试验设备	满足施工要求	套	1	按需调整
测量设备	满足施工要求	套	1	按需调整

注：a、本表所列内容为资格审查最低要求，业主可根据施工需要进行调整，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否则按违约处理。

b、主要机械设备均不需要提供彩色商业发票，但需要在此表后面附承诺书（承诺中标后按要求配备主要机械设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或电子签名并盖电子章），承诺书格式自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文件所附的承诺书记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信用交通·云南（<https://jtyst.yn.gov.cn/html/wbxt/xinyjt/>）”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若投标人名称已变更但未在上述系统内完成信息变更的，须提供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招标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承诺函格式；
- （8）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查看。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为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须知前附表和附录 1-7 要求为准）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人员、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

本，下同）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财务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合同价”“完工日期”“养护类型”“实施类别”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信用交通.云南”中查询的，应附“信用交通.云南”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信用交通.云南”中查询的，应附“信用交通.云南”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

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之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之处，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

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解密、不予开启，投标文件作撤回处理。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准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

件) 公开开标, 投标人应准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远程参加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开标时无法完成读取、导入或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则视为无效投标, 将被撤回, 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 “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果,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 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4.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3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

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以电子开标系统为准）

（项目名称）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 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 (项目名称) 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 (盖单位章)

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总工：（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标段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号补遗书，正文共页），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七：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文件
应注明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适用于工程建设网上智能开标招标文件编制）

为规范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电子化招标文件时应明确电子化交易的内容，详细内容如下：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匿名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以便招标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4、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完成编制，并完成电子签名及加密。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每份投标文件须小于 100M。

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重新递交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说明第 4 点、第 5 点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7、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第一信封解密时间为 1 小时，第二信封解密时间为 1 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

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864838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评标价也相同时，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人不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围标串标问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交基建〔2015〕680 号文）中围标串标的情形。 （13）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证明资料。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投标人的业绩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投标人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主要人员：40 分 其他因素：20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 评标价：1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2、E2=1。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 若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依次以施工组织设计、类似项目施工业绩、主要人员得分高者及以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靠前者优先排名。 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投标人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分	根据投标人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分值 3~5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2分	根据投标人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分值 7.2~12 分。
			工期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进度、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分值 6~10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安全保通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安全保通体系及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分值 3~5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3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分值 1.8~3 分。
			对本标段工程施工的意见及建议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施工的意见及建议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分值 3~5 分。
2.2.2 (2)	主要人员	40分	项目经理资历	20分	基本得分，12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 12 分。
					加分，8分： 每多担任过 1 个公路工程项目或国省干线养护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加 4 分，此项最多加 8 分。 注：1、国省干线养护工程项目业绩包括灾毁恢复重建、安全隐患处治、生命防护工程、抢险保通、国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省干线危桥改造、路面大、中修、隧道加固养护、水毁修复、安保、灾害防治、公路安全提升、标志标线等工程。 2、业绩的认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的彩印件。
			项目总工资历	20 分	基本得分，12 分：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 12 分。
					加分，8 分： （1）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 （2）每多担任过 1 个公路工程项目或国省干线养护工程项目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加 3 分，此项最多加 6 分。 注：1、国省干线养护工程项目业绩包括灾毁恢复重建、安全隐患处治、生命防护工程、抢险保通、国省干线危桥改造、路面大、中修、隧道加固养护、水毁修复、安保、灾害防治、公路安全提升、标志标线等工程。 2、业绩的认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的彩印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3)	其他因素 (20分)	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15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公路工程项目或国省干线养护工程项目业绩得3分，此项最多得15分。 注：1、国省干线养护工程项目业绩包括灾毁恢复重建、安全隐患处治、生命防护工程、抢险保通、国省干线危桥改造、路面大、中修、隧道加固养护、水毁修复、安保、灾害防治、公路安全提升、标志标线等工程。 2、业绩的认定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交（竣）工验收证明的彩印件。
		履约信誉	履约信誉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5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应不高于相对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2、评审程序：
 - a、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b、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c、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及评分，对通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第一信封形式与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家数等于3家，则不再对第一信封进行详细评审，直接进行第二信封的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第一信封形式与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大于3家的，按照本章第2.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

进行打分，对第一信封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前 3 名的投标人，对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4. 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信封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对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未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本款不适用）。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

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注：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

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5 项内容不适用。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5.2 投标人评标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若有)和目前在岗情况(若有)、信用等级等信息(若有)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应被否决。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 投标文件未连续标注页码及未加盖骑缝章的；

(6) 投标人须在“投标函”中其他补充说明处注明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建造师注册编号。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仅作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 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 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 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 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施工单位应根据图纸同业主、监理及设计单位配合共同进行复测, 根据复测由设计单位重新出设计图, 设计单位重新出图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 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 根据第 4.3 款,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 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 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长, 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 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 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 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 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 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 并办理租用手续,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

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

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

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技术、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

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①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1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2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2.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交通运输

4.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5.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6.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7. 进度计划

7.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7.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7.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7.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8. 开工和交工

8.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

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9. 暂停施工

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0. 工程质量

10.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

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

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2.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

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3.价格调整

13.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本目

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4.计量与支付

14.1 计量

14.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

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已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5.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6.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13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19.违约

19.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0. 索赔

20.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0.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1.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凤庆公路分局 地 址：临沧市凤庆县凤山镇凤山社区扎路营 56 号 邮政编码：675900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人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合同签约价的 1%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14 天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5%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0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0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 %或增加收益的 0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5%

续上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每个月按照实际计量进行支付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纸质版 4 份，且满足数字文档要求（包括：施工前照片、施工过程照片、施工结束照片、电子文档、光盘、声像、文像等）。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按业主要求执行</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为准</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u>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为准</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待定。 如果采用诉讼，人民法院名称：凤庆县人民法院
30	9.2.5	安全生产费费率： <u>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为准</u>

31	其它条款	1、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施工单位在技术要求与工期压力的双重挑战下，需要在有限的时间内配备具备高度的专业素养、强大的执行力和紧密的协作精神的团队，高效协调各方资源，以应对各种复杂多变的情况，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请各投标单位慎重投标，一旦中标，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工期内完工，开工后不得因任何理由停工。 2、中标后承包人必须科学合理有效组织施工，保证工程施工进度按省财政专项支出执行进度考核指标要求按期完成，发包人每月按照考核指标对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进行考核，对未按每月考核指标完成工程的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及采取终止合同措施，由此被省财政收回工程资金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严格遵照《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及《凤庆公路分局 2026 年度公路养护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执行管理。请各投标人谨慎投标，一旦中标，在服务期限内若中标单位违反以上相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招标人将按照上述相关文件规定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纳入单位年度信用评价管理。
----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合 同 协 议

发包单位：凤庆公路分局

承包单位：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

甲方（发包人）： 凤庆公路分局

乙方（承包人）： _____

凤庆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具体工程内容和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表，按实际完成工程数量计量结算。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3）《凤庆公路分局 2026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项目施工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14）《2026 年度凤庆公路分局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15）《凤庆公路分局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要求》。

(16) 施工图完善设计新增项目单价清单分析资料。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安全目标符合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计量结算支付：承包人中间计量完成金额必须达到_____万元以上时才给予进行计量支付，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于每月_____日前进行合同价款的支付。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_____日历天，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工并达到竣（交）工验收要求。

10. 本协议书签订十日内，发包人根据施工合同谈判约定向承包人拨付工程_____。

11.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总价的3%，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 1 年；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返工、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责任。

12. 本协议书签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后（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履约保证金待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并交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给予无息全额退还。

13. 开工预付款的扣回和还清：按照《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3 条约定执行：_____。

14. 施工工期进度拨款考核指标：承包人在承诺的施工工期内于 月 日前达到工程进度 %（完成工程款 万元）； 月 日前达到工程进度 %（累计完成工程款 万元）； 月 日前达到工程进度 %（累计完成工程款 万元）； 月 日前达到工程进度 100%（累计完成工程款 万元）。每月根据施工工期进度拨款考核指标进行考核，承包人达不到本月考核指标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对承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当月未完成核定剩余工程款同等数额的违约金要求承担违约金，并根据施工进度情况采取终止合同或派驻第三方施工单位进驻施工的措施，由此被省财政收回工程资金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5. 根据《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的相关规定，由承包人向工程项目施工所在地管辖单位凤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若承包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问题，则发包人暂停拨付承包人的工程施工款，待承包人工资纠纷问题解决后支付。

16. 发包人根据 计列农民工工资费用¥： 元（大写： 元整），在每期工程进度计量支付拨款时按照本期计量总额的 %划拨给承包人为本项目独立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银行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所施工该项目雇用的农民工劳务用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其他事项应当严格按照 文件要求执行。

17.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为参与本项目建设施工的全体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工人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购买人员的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保单彩色复印递交发包人一份归档。

18.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 元/天，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合同总价的 %）¥： 元（大写： 元整）。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19. 承包人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做好工地现场环境水土保护和道路保通工

作。

20. **违约责任：**出现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根据发包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承包方应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所有损失，并承担合同价款_____%的违约金。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进度拨款目标达不到发包人施工工期进度拨款考核指标要求的；

(3)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逾期竣工交付发包人的，逾期超过____天；

(4)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或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过__一__次返工仍不能通过发包方验收的；

(5) 质保期限内，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

(6) 承包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施工配合义务；

(7)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标准要求；

(8) 承包人克扣拖欠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等行为；

(9) 承包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法违规的；

(10) 发包方具有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具有其他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21.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各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双方在合同实施中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 合同未尽事宜及施工图设计所涉及的新增项目单价和数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本合同协议由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终止。

附件：1、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表；

2、《凤庆公路分局2026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项目施工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 设 工 程 廉 政 合 同

监 察 （ 厅 、 局 、 室 ）

印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厅、局、委）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凤庆公路分局			
中标单位（施工）：			
工程名称：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投资来源：			
投标形式：公开 ☐ 竞谈 ☐ 直接发包 ☐ 未招标 ☐			
投标报价： 万元		业主标底价：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建设工期：			
建设地点：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 量化评分 ☐ 合理最佳低价 ☐			
定标形式：当场 ☐ 隔日 ☐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央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持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赁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有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礼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人员，被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

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签订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检查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各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订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建设单位(甲方)：凤庆公路分局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_____	施工单位项目法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纪检监察机关、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建设单位：凤庆公路分局

施工单位：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凤庆公路分局

乙方：

甲方与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合同，项目名称：____，合同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工程起止桩号为____，合同中标价：____，安全生产经费提取比例____。

根据法律法规及主合同约定，乙方作为工程总承包人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施工中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及健康，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安全生产条件

1. 乙方具备相应的施工及安全生产资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等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组织施工，保障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过程中不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二、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

乙方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置足够数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项目规模，可具体确定管理人员数额）

乙方安全生产负责人：____（项目经理）____，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____（安全工程师）、____（施工现场负责人）____。

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操作等方面进行标准化建设，制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经母公司审核通过，保证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合法、规范、有效。

五、人员管理

1. 乙方应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载明劳动安全、职业危害等事项，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并为高危岗位操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2. 乙方应书面告知从业人员岗位操作规程，并进行岗位、工艺技术交底。

3. 乙方应将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作业人员和实习人员纳入本单位，实施统一管理。

4. 乙方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安全知识、安全意识、安全防范措施、紧急处置措施、避险措施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且覆盖率应达到 100%。

5.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设备操作人员、机械操作人员、车辆驾驶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证书，持证上岗，并按要求参加复训。

6. 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新进人员、进入新现场或者新转岗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及考核，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7. 乙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业前进行岗位风险告知。

8. 乙方技术人员应将安全施工技术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进行书面交底。

9. 乙方应为从业人员免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六、设备、设施、机具、工艺管理

1. 乙方负责施工中使用的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管理，保证其具有安全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合格证明，并由专人检验、定期检查和保养，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无检验合格记录的不得投入使用。

2. 乙方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定期时行审验，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3. 乙方在使用翻模、滑（爬）模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 乙方施工时严禁使用依法被淘汰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七、安全生产费用

1. 乙方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2. 乙方应当保证施工安全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须的资金，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并经甲方同意后，在项目施工中据实列支，严禁挪用。

3. 乙方应据实建立经费使用、管理台账。

八、施工驻地

1. 乙方应为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并有效预防传染性疾病。

2. 乙方的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应该分开设置。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可能发生泥石流、滑坡体等自然灾害的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

九、施工现场管理

1. 乙方应对施工作业区进行风险辨识，并根据施工安全风险辨识结果，确定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要求，合理布设，现场布设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核，并向甲方报备。在风险等级较高的区域应当设置警戒区和风险告知牌。

2. 乙方应对施工作业点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便道便桥应当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施工便桥还应当提供临边防护等设施。

3. 乙方应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布设施工标志，标志规范、整洁、醒目，夜间不能撤除的施工标志，应增加反光标志，增设爆闪灯等。

4. 乙方应根据路面状况、道路转弯半径、道路纵坡、车流量、作业区长度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在执行标准的基础上予以强化。

5. 乙方作业不得对作业区以外道路造成破坏或污损，长期作业的应对作业区进行隔离，施工完成后应将多余物料、垃圾等清除，保持路面干净、整洁。

6. 乙方采取双向交替通行管制交通时，应配置 6 名以上交通引导员，交通引导员上岗前应经专业培训，手势规范、着装统一、文明引导。

7. 乙方的作业人员应该着安全标志服，夜间作业还应着反光背心。

8. 乙方应根据施工规模及作业情况配备6名现场安全员。

9. 封闭作业区的，应严格落实作业现场门禁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对现场出入进行管理、登记。

十、作业管理

1. 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三违”行为。

2.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保证措施到位。

3. 涉及爆破、危化品使用等特殊项目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作业和管理。

十一、消防安全

1. 乙方应根据施工规模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消防管理制度。

2. 乙方应在作业区、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消防通道，配备消防设施、物资和器材，加强对临时用火、用电、用气和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加强消防安全检查。

十二、施工风险辨识、控制

乙方应对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乙方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必要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十三、隐患排查、治理

乙方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隐患排查及整改：

1. 乙方应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经常性隐患排查，排查范围应覆盖生产作业环节。日常排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安全员每天至少进行一次巡查。

2. 乙方每季度应不少于一次定期排查。排查时间和排查重点由乙方根据工程建设活动的特点确定。

3. 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

4. 乙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应当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的对象、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管。乙方对发现或排查出来的隐患，应当按等级划分、管理，形成隐患清单。

5. 乙方应立即对排查出来的隐患进行整改，隐患整改情况依法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6. 乙方应将重大隐患上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进行专项治理。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或督查，对甲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回复。

十四、应急管理

1. 乙方应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制定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告知相关人员紧急避险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2. 乙方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施工现场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十五、事故管理

1.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立即组织救援，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

2.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准确、全面报甲方，妥善保护现场，不得故意破坏

事故现场、毁灭证据，积极配合事故调查。

十六、乙方应如实记录安全生产管理过程，安全生产记录应真实、连贯、合法、闭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台账，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十七、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当地政府的监督检查，及时回复整改情况、指令。

十八、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十九、甲方责任

1.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 甲方应依法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核，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检查。

3. 甲方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在工程沿线受影响区域作出风险提示。

4. 甲方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建设程序，不得随意压缩工期。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17）、《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

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乙方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直接管理，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施工队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队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因桩板墙施工有一定的危险性，施工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安全常识进行作业、进行自我保护。

6、乙方管理干部和施工人员应按时参加各级安全部门组织的安全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所有工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上岗，员工培训率达 100%。

7、乙方保证工程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

8、乙方在建设单位指定的区域内作业时必须按照用工单位的要求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遵守建设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9、乙方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对事故死亡人员的赔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牌和安全标语。工程机构作业必须增设现场安全员和警戒线，严禁非作业人员进入。及时排除危石（土方），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严格按照施工临时用电标准和规范要求设置。

12、乙方要加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的采购、使用、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不得购买。特种设备必须经过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13、乙方施工使用的一切车辆必须遵循交通法规，严禁使用“三无”车辆，严禁工人搭乘施工车辆（非客运车辆），驾驶员严禁超速、超载、酒后和疲劳驾驶。

1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舰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施工队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1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1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程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9、乙方施工现场应具备良好的安全保证措施与安全的安全设施，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并督促从业人员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20、负责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成立义务消防队，所管辖的机械设备配置消防器材。生产、生活用房按防火规定保持必需的安全净距，配置符合条件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21、对所负责区域内的施工工地做好临边、临空安全防护，督促人员做好高空作业个体安全防护，对高处作业平台规范设置。保护施工现场安全标示、标牌，并不得擅自拆除。施工场内的沟、坑、水塘等边缘设置安全围挡或护栏。

22、协同安全部门对施工人员、机械操作人员及不同工种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将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全体人员，并由施工人员亲自签名，杜绝代签或不交底进行签字。

23、配合甲方及相关安全部门的安全检查，主要检查现场安全设施、人员遵章守纪、事故隐患、文明施工、机械达标使用、安全用电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问题整改完毕后，以《整改回复单》形式及时反馈。

24、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配置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工程安全管理，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纠正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5、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

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6、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包括第三者在内与自身的意外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第三部分 法律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法律责任

1.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导致发生事故的，乙方对事故负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赔偿金，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2. 乙方违反法律规定、主合同以及本协议约定，未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置足够安全员，或者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的，乙方对事故负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赔偿金，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存在重大隐患的，立即彻底整改隐患，并支付甲方违约金 _____万元。

3. 因乙方违规转包、分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对事故负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赔偿金，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4.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法对事故负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赔偿金，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5. 乙方无故不配合甲方安全生产检查，或对甲方检查出的隐患不进行整改或回复的，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_____元，合同期内累计发生_____次，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6. 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法对事故负责，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赔偿金，乙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7. 因以上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受害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因合同无法履行造成的损失，包括停工损失。

8. 乙方未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在地方政府、甲方上级检查发现重大隐患的，每发现 1 个支付违约金_____元，累计发现隐患_____个的，支付违约金_____元，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二、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一致。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作为施工合同的附属合同，合同期限与施工合同一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失效。

甲 方：凤庆公路分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双方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
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

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应按现行规范、标准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JTGH30-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下册执行。

有最新的技术、标准、规范颁布，则以最新的为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参照《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试行）》（云交管养（2017）111 号），如有更新，则按最新规范执行。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凤庆公路分局 2026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函格式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经理：_____，项目总工：_____，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投标保证金（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	
3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工程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 1 年	
4	投标担保金额	4.2	人民币_____万元	
5	履约担保金额	4.2	5%签约合同价	
6	开工预付款	17.2.1（1）	签约合同价的 15%	
7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	
8	保修期	19.7（1）	自工程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 1 年	
9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5000 元/天	
10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5%签约合同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的彩色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本次施工组织设计建议 30000~50000 字，突出重点。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理解、施工方案、工艺流程的控制)及施工标准化管理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安全保通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0) 对本标段工程施工的意见及建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随本表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法定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 2、资质证书副本彩色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彩色复印件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资料彩色复印件 5、企业变更材料彩色复印件（若有）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的要求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随本表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要求。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6 的要求。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 限	
毕业学校	____ 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__年～__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随本表附：按照附录 6 执行					

注：本表人员应与表（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九）拟投入本合同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测量仪器设备表

施工机械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注：a、本表所列内容为资格审查最低要求，业主可根据施工需要进行调整，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否则按违约处理。 b、主要机械设备均不需要提供彩色商业发票，但需要在此表后面附承诺书（承诺中标后按要求配备主要机械设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或电子签名并盖电子章），承诺书格式自定。			

七、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一）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合同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2.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合同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3.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达到合格及以上。

4. 我方严格执行《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5. 安全生产、水保、环保承诺：安全零事故；环保、水保在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后均达到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承担一切责任。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二）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资料

- (1) 招标文件的补遗书、澄清函及通知（如有）的彩色扫描件；
- (2) 投标人认为还需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凤庆公路分局 2026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表附在投标文件中，本项目投标阶段不需要提供单价分析资料，只需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单价分析资料。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